

修正「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採購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訂定規範條文	說 明
一、 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 (一) 本件政策目的為何？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 (二) 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 (三) 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是否即上述「問題」之根源所在；是否以「修改現行法令」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 (四) 各機關作成決定，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經濟，與其他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6條第2項：「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及同法之子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條有關最有利標評選項目及子項列有：「過去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故當受託廠商之履約績效不良，委託機關自得於評選過程中給予扣分，只要扣分之程序符合公平原則，自為正當之理由，而得給予廠商不同待遇。據此，本府為使公平及有效管理勞務採購履約，特將該履約績效管理法制化。 二、本府為有效管理受委託技術服務之建築師、專業技師及技術顧問機構之履約情形，以落實採購目標，提高採購效能，增益公共工程品質，特擬就常見之履約缺失及優良事項，透過一定之審理程序，給予適當之記點扣分或記點加分，以作為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之重要依據。
二、 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 (一) 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即可達成預定目標？ (二) 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 1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 2 效益。 3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 4 影響層面(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 5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	一、目前如廠商違反契約等相關規定，除可依規定處罰外，尚可移送懲戒。但執行上懲戒曠日廢時，且屬事後措施，欠缺動態管理機制。 二、本府各機關委託技術服務案例及受託建築師、專業技師等，曾發生違約情事，本辦法將此情形列為扣分記點項目，主辦工程機關得於履約階段即進行管考糾正，並作為管考廠商之籌碼。如此，當有助於督促廠商如期如質誠信履約。又因本辦法規定提前完成者，得給予加分記點之獎勵，更可激勵廠商。竭盡能力協助主辦工程機關順遂工程之進行，對於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將有所助益。
三、是否應由本市(地方自治團體)處理？ (一)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	一、本辦法規範範圍，均屬本府委託之勞務採購，屬本府之權限範圍。

(二)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	二、依本府第 19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奉裁示：請本府工務局簽請前李副秘書長主持會議，研擬建築師、專業技師及顧問公司接受機關委託未能稱職之罰則執行細節，針對前述人員違失未達法令懲戒下，應加以記點並配套實質處罰措施，始能排除劣商承包之目的。
四、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 (一)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應以自治條例訂之？ (二) 本件規範之標的，是否有其他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 (三)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	本辦法係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27 條修訂。
五、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一) 民眾守法成本：法規規範對象或其他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 (二) 機關執法成本：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 (三) 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選擇最適方案)。	本辦法無是項問題。
六、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 (一) 規範之密度(區別化及細節化)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如類型化、一般性、概括性條款、裁量)而加以簡化？ (二) 關於法規細節性、技術性部分，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 (三) 對於相同之事項，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例如： 1 中央法規 2 自治法規	「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為自治規則，本辦法計 17 條，僅就重點原則加以規範。且無重複規範之虞，本次修正主要係因其他法令廢止，而作部分文字修正。

(四)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 (五) 法規相容性：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他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其他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停止適用)？	
七、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須加以限制？ (一) 法規之有效期間，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 (二)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暫行性法規」，是否可行？ (三)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	「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明訂審理決定後之增分或扣分記點之點數及期間。
八、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 (一) 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 (二)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 (三)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一、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定法規命令須為事先公告。 二、本辦法由臺北市政府於 92 年 3 月 12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202832700 號令發布實施。本辦法部分條款內容因「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品質評鑑作業程序」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分別於本府 94 年 4 月 21 日府工一字第 09403831400 號令及本府 94 年 1 月 31 日府工一字第 09402450200 號函廢止，須配合修正；另為了解本府各機關對本辦法所訂條文之執行情形，於 94 年 5 月 13 日府工三字第 09403840000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提供修正意見，一併納入條文修正，並邀集各機關開會討論。
九、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 (一)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 (二)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何以不能解除管制？例如：	本辦法無是項問題。

1 禁止規定，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 2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 3 提出申請、告知及證明義務。 4 罰鍰。 5 其他負擔。 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例如：報備取代核准。 (一) 在何種範圍內，其他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 (二)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	
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 (一)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是否得以通案處理(例如通案性許可)，而取代個案處理(例如個案許可)？ (二)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 (三)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 (四)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	本辦法為本府為有效管理受委託技術服務之廠商之履約情形，以落實採購目標，提高採購效能，增益公共工程品質，遂就常見之履約缺失及優良事項，透過一定之審理程序，給予適當之記點扣分或記點增分，以作為評選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之重要依據。
十一、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 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攤之變化方向。	本辦法無是項問題。